非正常户公告

鄂旗税 税告【2024】8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31506245919716410	鄂托克旗晟农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张凤珍	居民身份证	152725********2725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巴音乌素嘎查	2024-09-01	2024-10-08
2	91150624MA0N5YFW5K	鄂尔多斯市吉万农牧民科技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	啊如汗	居民身份证	152725********061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百眼井路南尚合力广场三楼	2024-09-01	2024-10-08
	52150624MJY6468577	鄂托克旗乌兰安达机车俱乐部	乌勒吉呼都格	居民身份证	152725********2717	乌兰镇锦绣家园4号楼1单元25号底商	2024-09-01	2024-10-08